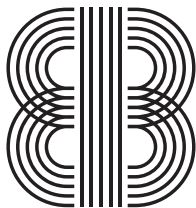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湾仔谢斐道238号世纪香港酒店低座大堂宴会厅III号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以便处理下列事项：

- 一、省览及考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独立核数师报告；
- 二、宣派末期股息；
- 三、重选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 四、重新委聘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五、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

普通决议案：

- (1) 「动议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批准，根据本文将予发行之最多69,3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上市及获准买卖后，将本公司股份溢价账最多6,930,000港元(「该款项」)拨充资本，而本公司股本溢价账约为67,800,000港元(根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计算)；

及

(2) 动议授权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应用该款项以悉数支付本公司未发行股份中最多69,300,000股新普通股(「红股」)之面值。于配发及发行时，红股将在各方面与当时之现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无权享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拟派末期股息；
- (ii) 于合适时间就将根据建议发行红股配发及发行之红股获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买卖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作出所需申请及进行一切必要事宜；
- (iii) 以实缴股款方式向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东配发及发行有关红股，所按比例为当时每持有十(10)股现有普通股获发三(3)股新红股，而零碎股份(如有)将不予发行，零碎股份将汇集出售，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根据本公司细则第144条规定)；及
- (iv) 就建议发行红股签订及签立所需或与此相关及使建议发行红股生效及实行之一切文件、行动及事宜，全权同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所规定之任何修改、条件、变动及/或修订。

(3) 动议所配发之红股于任何情况下均应被视为有关股东所持之股本增加而不应视作收入论。」

六、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b)段之规限下，谨此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购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将予购回之股份面值总额，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10%，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限制；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通过起至下列较早时限止之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 (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授出之授权；及
- (iii) 开曼群岛任何适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

七、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c)段之规限下，谨此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额外股份(「股份」)或可兑换股份之证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该项权力之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b) 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将授权董事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内或有关期间终结后行使该项权力之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c) 董事依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而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不论根据购股权或其他方式配发)之股份面值总额，除根据(i)供股；或(ii)根据于本决议案日期本公司已发行之任何认股权证或附有认购或购买股份权利或可转换为股份之其他证券之条款，行使认购或转换权；或(iii)本公司购股权计划项下之认购权获行使；或(iv)授出或发行股份或购入本公司股份之权利之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类似安排而配发者外，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20%，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限制；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乃指由本决议案获通过起至下列较早时限止之期间：

- (i) 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 (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授出之授权；及
- (iii) 开曼群岛任何适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

「供股」指董事于指定期间内，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当时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要约，惟董事有权就零碎配额或经顾及适用于本公司任何地区之法例或该等地区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之规定项下任何限制或责任，作出彼等认为必要或权宜之权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八、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

「动议待上文第六及第七项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后，谨此扩大根据第七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加入本公司根据第六项普通决议案所授出权力购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总额，惟该数额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10%。」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叶富华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铜锣湾
礼顿道33号
第一商业大厦
16-18楼

附注：

- (a) 凡有权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均有权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会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签署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签署证明之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方为有效。
- (c)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期间将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事宜。如欲享有获派发建议末期股息及红股之权利,最迟须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所有填妥之过户表格连同有关股票,一并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
- (d) 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致股东之通函载有上文第五项至第八项决议案详情,将连同二零一零年年报寄交各股东。
- (e) 就本通告第三项而言,退任董事谢新法先生、冯焯衡先生及黄华先生为本公司建议重选之董事,详情载于日期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东通函附录二。
- (f)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规定,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股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而本公司必须根据按照上市规则第13.39(5)条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结果。

于本通告日期,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六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刘绍新先生、易启宗先生、冯焯衡先生及谢汉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